

目 錄

一、 講習會程序表.....	1
二、 喪禮中的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	3
三、 預立遺囑暨殯葬文書-進階實務.....	43
四、 環保自然葬的法令與趨勢分析.....	53

附錄

一、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65
二、 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	66
三、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多元環保葬意願」立願申請流 程圖.....	68
四、 多元環保葬意願書.....	69
五、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70
六、 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72

106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表揚暨 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會程序表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4 樓集會堂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入口處：文心路、惠中路）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 點
9：50-10：20	報 到		市府惠中樓 301 會議室
10：20-10：30	致詞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30-12：00	喪禮中的性別平等及 多元尊重	郭慧娟老師	
12：00-13：00	午 休		
13：00-13：40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 評鑑表揚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市府 4 樓 集會堂
13：40-14：30	預立遺囑暨殯葬文書 -進階實務	陳繼成老師	
14：30-14：50	茶 敘		
14：50-16：20	環保自然葬的法令與 趨勢分析	李慧仁老師	
16：20	散 會		

備註：

1. 講習證書：課後另轉請所屬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為發送(公務同仁未製發)。
2. 為響應及落實環保政策，請學員攜帶紙、筆及環保杯具與會。
3. 講習證書核發事宜請洽生命禮儀管理處承辦人陳明芬(電話：22334145 分機 331)

喪禮中的性別平等

及多元尊重

喪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

講師 郭慧娟



自我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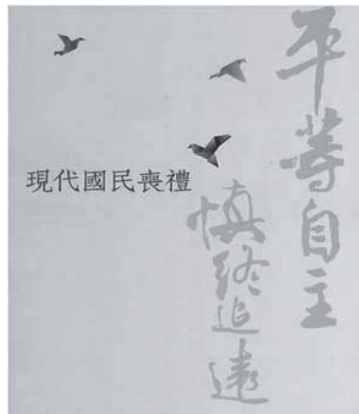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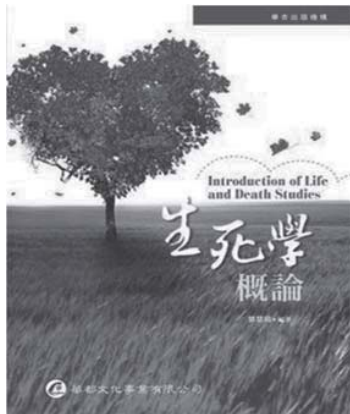
1. 朝陽科大銀髮產業管理系講師
2.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講師
3. 臺灣環保自然葬協會理事長
4. 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5. 臺灣殯葬資訊網總編輯兼主筆
6. 臺灣死亡咖啡館活動主辦人

著作

1. 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編撰委員
2. 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主筆
3. 內政部「現代國民生育禮」改革討論委員
4. 大學教科書《禮儀師的訓練與養成》華都文化出版
5. 大學教科書《生死學概論》華都文化出版
6. 著作：《臺灣死亡咖啡館—故事版》
《臺灣死亡咖啡館—手冊版》
7. 網站 & 部落格：

臺灣殯葬資訊網：<http://www.taiwanfuneral.com>

臺灣死亡咖啡館facebook粉絲團



殯葬禮俗干性別平等啥事？

CEDAW公約／兩人權公約



CEDAW公約

全名叫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CEDAW公約)

- 聯合國大會決議的法規
- 全球90%的國家都是此公約的締約國
- 聯合國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大人權公約，被稱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或「婦女公約」
- 共有30條。1-16條是主條文。17-30是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

CEDAW公約主要精神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3.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公約的原則

- 實質平等：看見「差異」的實質平等
- 消除歧視：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多重（交叉）歧視。
- 國家義務—執行公約義務者為國家。即所有政府機關或部門，涵蓋行政、立法、司法和行政機關以及當地政府

男女平等的原則

- 不論性別都有發展能力、從事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
- 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



CEDAW公約第5條

(社會文化的改變與女性之保障)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
、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內政部出版「現代國民喪禮」

102年



內政部出版「現代國民婚禮」

104年



內政部出版「現代喪禮人權手冊」

106年



喪禮中有性別不平等問題？

- 傳統喪禮以父權為中心
- 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
- 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以兒子和男孫為主體，呈現男尊女卑現象
- 時空轉移、社會演變、家庭結構不同傳統部分儀節和做法與社會現況脫節



現代人的疑問...



- 未婚女性可不可以入祖先牌位？
- 離婚女性可不可以入祖先牌位？
- 已婚女性身後可不可以自由選擇入誰家祖先牌位？只能夫家？可以回原生家庭嗎？



- 女性可不可以「執杖」？
- 女性可不可以持招魂幡？
- 女兒可不可以捧斗？
- 女兒可不可以讀哀章？
- 女兒可不可以主祭？
- 姊妹可不可以封釘？
- 墓碑、骨灰罐上為何沒有女兒名字？
- 嫁出女兒為何不能回娘家掃墓？





- 夫妻可不可以相送？
- 為何送了就表示要再娶再嫁？
- 我真的想送，可以嗎？
- 傳統「過番」（跳棺）禮俗



喪禮可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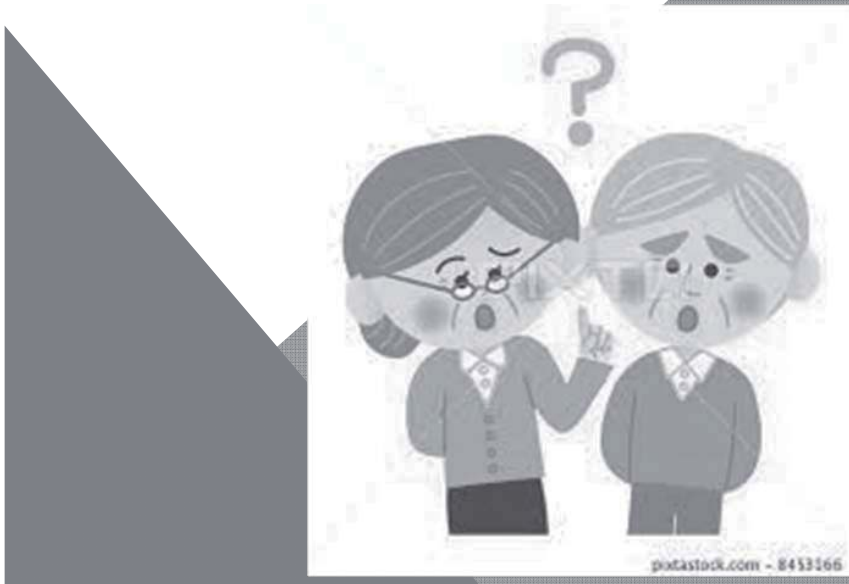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女性可主持儀式、表達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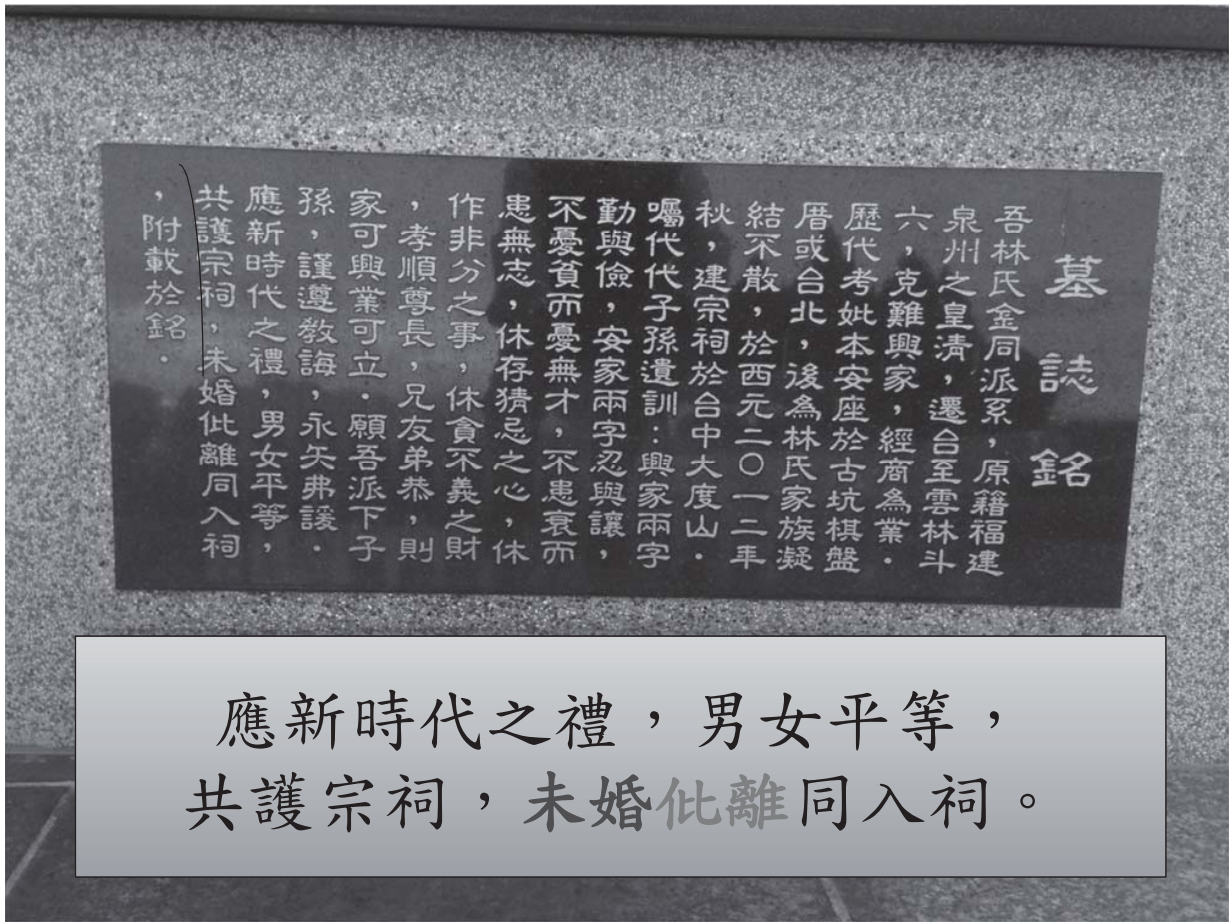
- 喪家尊重家族中的女性
- 喪禮過程中如：捧斗、撐傘、祭祖等儀式，破除男性才可以主持儀式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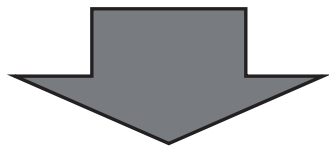
能不能這麼做…



大度山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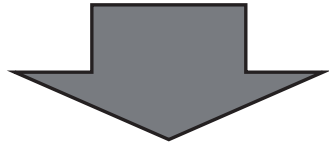


祭奠順序男尊女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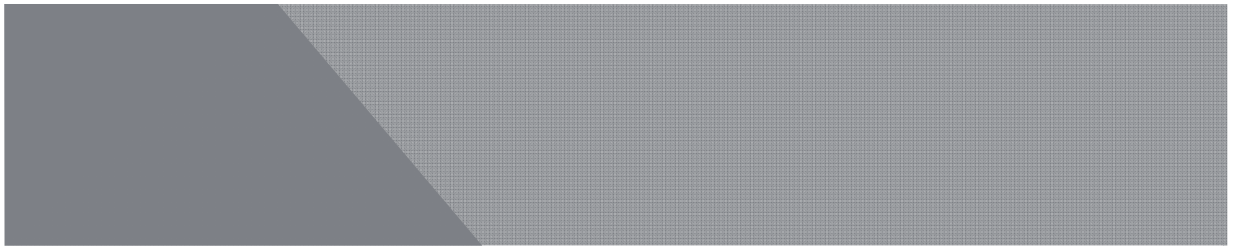


男女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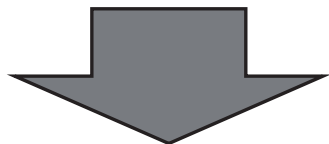
長孫優於女兒



重視輩份和倫理



幼子排在長女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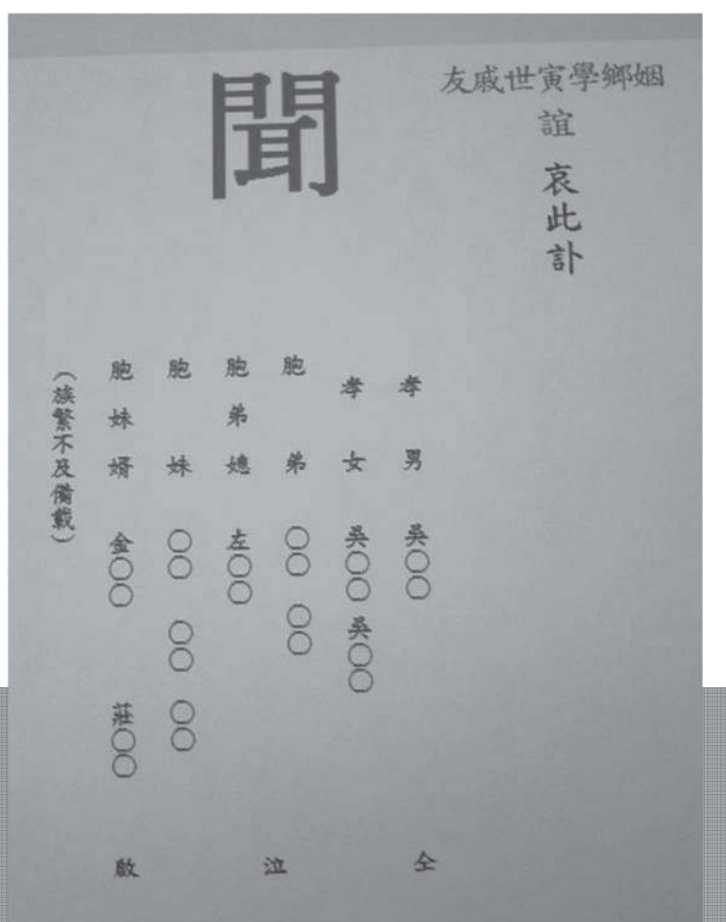


長幼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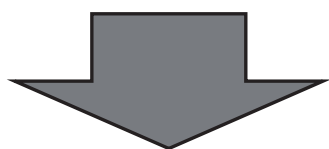


孝子女 吳小珍 吳彥柏 吳美麗

也可依子女出生排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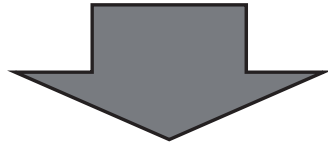


女婿在女兒之前



女兒女婿一起奠拜
或以親疏排列奠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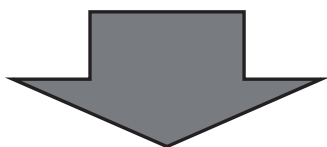
借男丁捧斗/主祭



自己的晚輩才有意義



完全依倫理輩份



因應多元社會
親疏關係也列入考量

喪葬禮俗的同性權益問題



許多同志朋友參加完同志友人喪禮後，常發出深切吶喊：

- 為什麼不依照性別認同著裝？
- 為什麼訃聞不見伴侶名字和適當稱謂？
- 為什麼不尊重同志的殯葬自主權？
- 為什麼不依照生前性別傾向辦理後事？

這些吶喊有絕對的正當性，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也不應該忽略同志在喪禮中應有的平等權益

同志的喪禮權益與問題

- 同性戀者生前若有伴侶，稱謂如何書寫？誼兄/弟？誼姊/妹？
- 入殮時衣服穿著問題？
- 沒有子女者奉祀問題如何處理？
- 家人若不認同他的性傾向，會如何辦理喪事？業者該怎麼辦？



喪禮中有關性別尊重的調整做法



• 遺體或靈位停放在家時，應分男左女右擺放嗎？

遺體擺放在家中時，父親遺體停放在客廳的左邊（由門內向外看），母親遺體停放客廳的右邊；若尚有長輩健在，為求尊重與孝道倫理關係，不分男女皆停放在客廳的右邊



祖父母皆已亡故，基於男女平等，父母去世時皆停放左邊，或擇適當地點放置即可

昔



今

•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可以納入原生家庭嗎？

未婚的兒子亡故後，其牌位會放進家族中的祖先牌位，進入宗祠，由家族中的後代定期祭拜；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因為沒有夫家可以安置，又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因此大多被放置在寺廟、納骨塔

不應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祠
建議詳細紀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納入祖先牌位

昔



今

• 女兒或外孫（女）可以主持傳統上只能由兒子或孫子主持的主祭、捧（背）神主牌、咬起子孫釘、執幡或返主等儀式嗎？

傳統喪禮的設計是以父系家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制度。因此，皆由男性子孫執行。倘若家中沒有男丁則委請侄子代勞，以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

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

昔



今

• 出嫁女兒回娘家奔喪一定要「哭路頭」嗎？

出嫁的女兒因感親恩浩蕩，無以報答；平日既未能晨昏定省，臨終又未能隨侍在側，聞噩耗感傷，不由自主的一路嚎哭而匍匐入門，於是成為「哭路頭」的禮俗。後來則僵化為刻板要求女性。



「哭路頭」已不再是出嫁女兒一定要做刻板儀式

昔



今

• 女兒只能參加「女兒七」？

昔日各七有固定的主祭者，頭七、滿七由孝男負責，閩南人以三七為女兒七；桃竹苗客家人則以四七為女兒七



只要有做七或其他喪禮儀式，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

昔



今

• 「點主儀式」的主持人只能是男性？

「點主儀式」是子孫為求吉運，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王」字加上一點成為「主」字，表示亡者的魂魄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有子孫傳承，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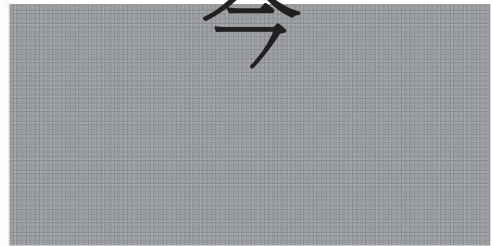


已不必限制性別，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客家籍之點主，傳統係由亡者之手足擔任，姊妹也是手足，因此也可擔任點主儀式，不應有性別之分

昔



今



• 「封釘」儀式只能父喪由伯叔父、母喪由舅舅主持嗎？

「封釘」儀式的禮義，原在於「驗屍」與「鼓勵子孫」。現今死亡原因，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



「封釘」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且不應分男女，只要是亡者的手足，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習俗以「腳踩矮凳」救濟，以示對亡者的尊重

昔



今



•擇日的作法

入木(大殮)、轉柩、火化、晉塔均需選擇吉日良辰，一般提供歿者本身、配偶、子、女、長孫、媳之生肖供參考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依歿者配偶、子、女、媳、婿、長孫(女)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

2.由子女協商。

3.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

昔



今

•咬起子孫釘

由長(兒)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依出生別，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

2.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

3.如要維持祭祀制度，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

昔



今

• 背負神主牌位

點主儀式中，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出生別，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
2.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

昔



今

• 招魂幡(幢幡)

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並繫上4條白布帶，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引導家族行奠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

昔



今

•返主儀式

歿者靈柩埋葬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由長孫(女)負責，如無孫輩者，由家中子女負責。
2.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
3.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

昔



今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

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因此多書寫兒子大房、二房.....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

昔



今

• 主奠（祭）者

有子有女，不論長幼，由兒子擔任喪主；無子有女者，由侄子擔任喪主。



1. 有子有女，子女協商或不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
2. 無子有女者擔任，由女兒擔任。

昔



今

• 拜飯

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或早中晚三次)的拜飯。



-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由治喪家屬拜飯。
 2. 子女協商，自行分工。

昔



今

• 送行

夫妻互不相送，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而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另有夫歿，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而不能送行。



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

昔



今

• 訃聞順序

不分長幼，兒子排前，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



1. 子女協商為主。
2.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男女分列。若最長者為女性，孝女(及女婿)排前，孝子(及媳婦)排後。反之，亦然。

昔



今

• 配偶歿，訃聞白稱

1. 妻歿夫稱「杖期夫」、「不杖期夫」
2. 夫歿妻稱「未亡人」



1. 妻歿—夫稱「夫」或「護喪夫」
2. 夫歿—妻稱「妻」或「護喪妻」

昔



今

性別的尊重問題

- 為尊重亡者的尊嚴，應安排相同性別的喪禮服務人員，替亡者進行洗身、穿衣、化妝等服務



殯葬文書的性別平等實踐

現代殯葬文書書寫，也要尊重性別平權，殯葬禮儀從業人員宜依情況調整，並引導家屬使用合宜的文書。



訃聞上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

- 孝子女依序排列之可能性？
- 孝孫、孝孫女、外孫依序排列之可能性？
- 女性亡者家人排列優先？
- 同志由伴侶具名發訃？
- 多元社會之訃聞處理問題

喪禮服務人員服務對象趨多元

- 無伴侶
 - 終身獨身或離婚(無子女)
 - 未婚單親(有非婚生子女)
 - 離婚單親(有子女)
 - 配偶歿後獨身
- 有非婚姻伴侶
 - 異性同居(含跨族群同居)
 - 同性同居或跨性別
- 在婚姻關係中
 - 有子女
 - 長期分居(未離婚)
 - 離異後再婚

舉例說明

家中媳婦若信仰基督教，而夫家是一般民間信仰，媳婦過世前若有囑咐交代依基督教喪禮舉辦，家人就應依其遺願辦理。若無交代，家屬同樣可依其生前參與宗教活動情形酌情辦理，如希望表達本身宗教信仰的祝福，亦可適度的加入一般民間信仰的儀節



多元尊重的具體表現

從亡者角度來說

從家屬角度來說

從喪禮服務人員角度來說



奠禮流程之平等與尊重處理方式

- 主奠者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最長者擔任，或由與亡者最親近的子女擔任
- 家奠禮中男眷女眷不依性別分左右邊排列
- 男女皆可捧斗、執幡、主祭、讀哀章、封釘
- 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
-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
- 家奠禮（訃聞撰寫）依序以家屬→族宗親（男女皆以自己的族宗親優先）→姻親→誼義親順序致奠
- 家屬致奠時依家中排行安排主奠，若夫妻同時致奠，可並列主奠者席

多元性別與尊重 & 共治共決的喪葬處理模式

- 喪禮的第一主角是亡者，所以尊重其自主
- 家屬是喪禮的主角，也是送行的角色
- 禮儀服務人員是專業的送行協助者
- 諮商會議時，瞭解亡者與家屬的親疏關係
- 讓所有家屬的意見能夠表達
- 針對特別需求提出特別的規劃與安排
- 觀察與瞭解出錢或主導喪事者是否有尊重亡者和家屬的意見及需求
- 多元性別尊重 & 共治共決會讓喪禮更圓滿

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原則 對不同對象應有個別的尊重態度與作法

- **無伴侶**
 - 終身獨身或離婚(無子女)
 - 未婚單親(有非婚生子女)
 - 離婚單親(有子女)
 - 配偶歿後獨身
- **有非婚姻伴侶**
 - 異性同居(含跨族群同居)
 - 同性同居或跨性別
- **在婚姻關係中**
 - 有子女
 - 長期與配偶分居(未離婚)
 - 離異後再婚

無伴侶—終身獨身或離婚(無子女)

- 應優先考量當事人對身後事之想法，尊重其遺願。
- 充分尊重其宗教信仰或其喜愛之性別打扮。
- 除尊重家屬意見外，如有養子女或義子女，亦應考量其意見。
- 應注意有無牌位歸屬、祭祀問題需處理。

無伴侶—未婚單親(有非婚生子女)

- 如子女已成年，應尊重成年子女意見。
- 如子女未成年，應尊重歿者家屬意見。
- 如屬於無子有女、有子有女(女排行最長)時，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遇有爭議時，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

無伴侶—配偶歿後獨身

- 尊重歿者遺願(考量其與過世配偶之感情)
- 如有子女
 - (1)子女已成年，喪禮應以子女意見為主。
 - (2)子女未成年或無子女，亦考慮歿者家屬的意見。
 - (3)無子有女、有子有女(女排行最長)時，喪禮儀節要注意性別平等；遇有爭議時，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

無伴侶—異性同居(含跨族群同居)

- 如與對方為同居關係，對方是否願意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配偶的角色。
- 有非婚生子女時，應注意子女的姓氏及喪禮角色。
- 非婚生之子女是否已成年：
 - (1)如子女已成年，應以成年子女意見為主。
 - (2)如子女未成年，應考慮歿者之家屬、同居伴侶意見。
- 如屬於無子有女、有子有女(女排行最長)時，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遇有爭議時，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
- 跨族群同居如為原住民或新移民，應優先尊重非本國籍歿者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不應未經徵詢即以台灣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

有非婚姻伴侶—異性同居(含跨族群同居)

- 如與對方為同居關係，對方是否願意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配偶的角色。
- 有非婚生子女時，應注意子女的姓氏及喪禮角色。
- 非婚生之子女是否已成年：
 - (1)如子女已成年，應以成年子女意見為主。
 - (2)如子女未成年，應考慮歿者之家屬、同居伴侶意見。
- 如屬於無子有女、有子有女(女排行最長)時，喪禮儀式要注意性別平等；遇有爭議時，可建議依長幼排序或與歿者相處之親疏程度來安排。
- 跨族群同居如為原住民或新移民，應優先尊重非本國籍歿者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不應未經徵詢即以台灣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

有非婚姻伴侶—同性同居或跨性別

- 歿者伴侶或家屬是否同意其擔任喪禮中歿者配偶的角色。
- 應詢問並尊重死者喜愛的裝扮，而非逕以其生理性別之社會主流裝扮來處理。

在婚姻關係中—有子女

- 子女已成年，喪禮應由子女協商為主。
- 如子女未成年，母歿，仍應尊重娘家親屬的意見，避免夫家草率辦理喪事。
- 如女性為原住民或新移民，應優先尊重女方家庭的喪禮習俗及宗教信仰，不應未經徵詢即以男方的喪禮習俗辦理後事。
- 不以子女的性別作為喪禮角色的輕重，應優先考慮子女在家庭情感、生活照顧等付出的多寡或排行來決定。
- 媳婦、女婿皆應扮演適當角色。
- 有子有女時，女兒如願意付出較兒子多，擔任重要角色，亦應給予尊重。
- 無子有女時，不論女兒是否出嫁，皆應以女兒為重，不應由與歿者遠房親屬之男性晚輩擔任主祭。

在婚姻關係中—長期與配偶分居(未離婚)

- 尊重歿者遺願及其宗教信仰。
- 尊重歿者對牌位的歸屬意見。
- 若歿者沒有遺願，如為女性，牌位歸屬應尊重子女、夫家或娘家等其他方式之選擇。

在婚姻關係中—離異後再婚

- 如與現任配偶有子女，且已成年，應優先尊重子女意見。
- 如有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應給予前配偶之子女表示心意之機會。

愛、關懷與尊重，會讓我們的生命更美好！

謝謝聆聽



預立遺囑暨殯葬文書

進階實務

台中市106年度殯葬服務業 評鑑表揚暨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

陳繼成

中華生死學會 理事長

輔仁大學宗教系 助理教授

內政部審定第一屆 合格禮儀師

「喪禮服務」技術士檢考命題 委員

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手冊」撰述委員

台北市政府評鑑績優第一名殯葬服務 業者

桃園/嘉義/宜蘭/花蓮/台南 縣市政府殯葬評鑑 委員

著作：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現代國民喪禮手冊/殯葬文書與司儀/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殯葬業評鑑得分指南/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

演講大綱

- 一、李國修經典名言
- 二、民法關於遺囑之規範
 - 1、自書遺囑。
 - 2、公證遺囑。
 - 3、密封遺囑。
 - 4、代筆遺囑。
 - 5、口授遺囑。
- 三、預立殯葬遺囑
 1. 殯葬管理條例61條《預立遺囑》
 2. 預立殯囑之實務範例
- 四、殯葬文書實務應用~易混淆之案例1-4
- 五、殯葬文書的新觀念《性別平權之實踐》
- 六、橫式之墓碑及骨灰罐銘文




李國
修經
典名
言

人，一輩子做好一件事，就功德圓滿了。

碰到自己想做的事情時，不要在乎別人的眼光，一件事情做得夠久，就會被人看見。

你要去做，才能改善環境。



民法
關於
遺囑
之規
範

第1186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1187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遺囑之種類

第1189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第1190條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
1191
條
公
證
遺
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
1192
條
密
封
遺
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94
條
代
筆
遺
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1195條

口授遺囑：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得為之。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殯葬管理條例 61條： 預立遺囑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預立殯囑實務

德元 禮儀有限公司
GEORGE FUNERAL SERVICES
台北市政府評鑑績優殯葬服務業者
台北市中區路4段130巷3號2樓 (捷運本權路車站位出口 禮堂免費停車位)
專線 (02) 2935-0600 傳真 (02) 2935-3937 lastservice@seed.net.tw

殯葬服務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本人知道再美好的生命總有結束的一日，希望我的子女們尊重我最後意願，以免滿愛與回憶的心情跟我道別，並需按照佛教禮儀，以下列簡約的方式安排我的身後事。

圓滿專案套裝服務明細

編號	品名	內容說明
1.	臨終關懷	臨終時請聯絡受託人：輔仁大學宗教系講師陸麗蓮 02-2935-0600 0936-944-600 到場解說臨終注意事項，治喪流程、治喪儀節
2.	接運遺體	接體車、專業司機接運到館1車次(限同一區域20公里內) ※遠程或接運超過1車次需補貼差價※
3.	引魂法師	引魂法師1位
4.	靈堂	在殯儀館內設立靈位牌，提供童男女、念佛機等安置用品一組。(不含館內拜飯費及後續香燭紙錢)
5.	擇日	擇定文化、入殮及進塔時辰
6.	訂禮堂、文化爐	代辦禮堂及文化爐租用手續(不含殯儀館規費)
7.	治喪協調會	禮儀師與家屬研究告別式、文化、作七及外圍內容等細節
8.	計開	二折式傳統或新式計開100張
9.	牌坊	古典牌坊一組、藍色或紅色壓克力字
10.	鮮花花壇	18尺三層，香水百合、玫瑰、石斛蘭等藝術鮮花花壇
11.	佛像	像白玉佛1尊、觀世音2尊

圖騰100新製 | 陪您走這一段 · 溫馨 · 莊嚴 · 簡約

國寶逐年遞減型生前契約 (92年停售)

國寶 生前契約
GLOBAL PERFECT FUNERAL CONTRACT

使用時間 (民國/年)	101-102	102-105	105-106	106-105
使用尾款 (台幣/元)	64,000	62,000	59,000	55,000
使用時間 (民國/年)	105-106	106-107	107-108	108-109
使用尾款 (台幣/元)	52,000	50,000	46,000	42,000
使用時間 (民國/年)	108-110	110-111	111-112	112以後
使用尾款 (台幣/元)	36,000	31,000	25,000	0

殯葬文書實務應用
~
易淆之例

正式稱謂	死後稱謂	對應稱謂 (對亡者自稱)	不當使用稱謂	理由及說明
父	顯考 先考 先父 先嚴	子、女 孝男、孝女 不孝男、不孝女 父喪：孤子(女) 母喪：哀子(女) 父母喪：孤哀子(女)	稱未滿六十歲亡故之父親、母親為「故考」、「故妣」。	1. 「生曰父，死曰考；生曰母，死曰妣。」顯：偉大之意，顯考(妣)：偉大死去的父親(母親)。 2. 父母不論幾歲死亡，在子女心中都很偉大不應區別。
母	顯妣 先妣 先母 先慈			
繼父	顯繼考 先繼考 先繼父	繼子 繼女 子女	稱亡故之繼父、繼母為「故叔考」、「故姨母」	稱繼父叔叔、繼母阿姨是民俗稱謂，據此衍生的「故叔考」、「故姨母」容易引起誤解，不宜使用在正式的殯葬文書內。
誼父 誼母	先誼父 先誼母	誼子 誼女	稱結拜兄弟姊妹之父母為「義父/義母」	1. 義父/義母是經過一定的拜認儀式，彼此以親情維繫的非血親親屬關係。 2. 稱結拜兄弟/姊妹之父母為誼父/誼母，係伴隨結拜關係而衍生。

殯葬文書實務應用
~
易淆之例

姊丈 姊夫	先姊丈 先姊夫	內弟 姨妹	稱對方姊夫，自稱「弟」或「妹」	稱對方姊夫，自稱「弟」或「妹」是民俗稱謂，正式文書應稱內弟/姨妹。
內兄	先內兄	妹婿	稱妻之兄為「大舅子」	稱妻之兄為「大舅子」、妻之弟為「小舅子」是民俗稱謂，正式文書應稱內兄、內弟。
內弟	故內弟	姊丈 姊夫	稱妻之弟為「小舅子」	
襟兄	先襟兄	襟弟	稱妻姊妹之夫，年長於己者為「大善」	稱妻姊妹之夫，年長於己者為「大善」、年少於己者為「小善」是民俗稱謂，正式文書應稱襟兄、襟弟。

殯葬文書實務應用
~
易淆之案例
-2

姑父/母 姑丈/媽	先姑父 先姑丈	內姪 內姪女	稱對方姑丈/姑媽， 自稱「侄」或 「姪女」	稱對方姑丈/姑媽，自稱 「侄」或「姪女」，會被 誤以為是叔侄或伯侄關係。
姨父/母 姨丈/媽	先姨父	姨甥 姨甥女	稱對方姨父/姨丈/ 姨媽，自稱「外 甥」或「外甥女」	稱對方姨父/姨丈/姨母，自 稱「外甥」或「外甥女」， 會被誤認為舅甥關係。
姨母	先姨母			
姻伯父 姻叔父	先姻伯父 先姻叔父	姻姪 姻姪女	稱兄嫂/弟媳或姊 夫/妹婿之父、母 為「親家」、 「親家母」。	1. 「親家」、「親家母」 是平輩姻親之間的稱 呼。 2. 兄嫂/弟媳或姊夫/妹婿 之父為姻親長輩，應 稱呼對方姻伯父/姻叔 父、姻伯母/姻叔母， 自稱姻姪/姻姪女。
姻伯母 姻叔母	先姻伯母 先姻叔母			
姻兄 姻弟	先姻兄	姻弟 姻妹	稱女婿或媳婦之 父、母為「親家 公」、「親家母」	「親家公」、「親家母」 是民俗稱謂，正式文書應 稱姻兄/姻弟、姻嫂。

殯葬文書實務應用
~
易淆之案例
-3

名詞	常被誤用情形	原意及正確用法	理由及說明
公	常被誤認為「阿公」的 「公」，以為已經當祖父 (做公)才可稱公。	對年長男性的尊稱，通 常連接在姓氏下方，如 李公，與亡者是否已當 阿公(祖父)無關。	對年長或有地位之男性的 「敬辭」。通常從姓、或名 中擇一字稱呼，如白崇禧 (字健生)稱「健公」。
媽/母	在為人母之亡者名字前面 加媽字。	媽是俗稱，母是正式稱 謂。	正式文書應稱母
夫人/太夫 人	對夫歿之女性亡者，稱夫 人。	夫人一詞是對已婚婦人 的尊稱，加在本姓之後 如柯母江夫人。 對未婚女性之亡者，年 輕者稱「○○小姐」， 年長者稱「○○女士」	古代一、二品官之妻稱夫人 現代為尊稱對方妻子的普遍 稱謂，與其職務或職業無關
妻/護喪妻	夫死，妻自稱未亡人。	夫死，子女尚未成年，元配 擔任喪主稱「妻」。若子女 已成年，由子女擔任喪主， 則稱「護喪妻」。	古俗，夫歿，妻自稱「未亡人」 但「未亡人」一詞殘忍、不符人 性，違反兩性平權觀念，且有性 別歧視之嫌。因此，不應使用， 建議自稱妻、護喪妻。

殯葬文書實務應用
~
混淆之案例
-4

遵禮成服	因不知原意而誤用，例如無後之亡者，無人為其服喪，卻仍套用此語。	現代，大多數家屬在長輩死亡後立即帶孝誌，孝服多只有在舉行儀式時穿戴，作法與古代不同，但意義相近，故訃聞中仍沿用此語。	依照古禮，大殮後家屬依血緣親疏遵照服制，開始為亡者穿著喪服。
停柩在堂/豎靈在堂/豎靈在○○會館	因不知原意而誤用，例如豎靈在殯儀館卻仍套用此語。	停柩在堂：入殮後將靈柩停放在喪宅中。 豎靈在堂/豎靈在○○會館：將遺體送往殯儀館冷藏，再將魂帛設在喪宅，或會館以便親友上香弔唁。	訃聞記載「停柩在堂」或「豎靈在堂/豎靈在○○會館」的目的，是要讓親友知道大體及魂帛安放何處，以便前往上香弔唁。
反服父/母	不明其義，而誤用或濫用例如：非父子或母子關係仍仿用此語如：「反服翁」、「反服姑」。	現代指父、母親健在而子、女先亡，也就是俗稱的「白髮人送黑髮人」。	依照《儀禮》，子女之喪，父、母需為其服喪服。
不杖期夫/杖期夫/夫/護喪夫	不明其義，而誤用或濫用例如：夫之父母仍健在而誤用「杖期夫」。	現代無論夫之父母是否健在，妻死子女尚未成年，夫擔任喪主稱「夫」。 子女已成年，負責辦理喪事，且堪擔任喪主，則稱「護喪夫」。	古代妻亡，父、母親有一人健在，夫自稱「不杖期夫」父母皆亡，妻歿，夫自稱「杖期夫」。

殯葬文書的新觀念
：
性別平權之實踐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星期三 新聞投訴專線: 02-23084553 · 02-23087111 轉 5550 傳真: 02-23085924 E-mail: jb@mail.chinatimes.com.tw

生活新聞 A6 中國時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

喪儀手冊翻修 同志、小三列訃聞

性別平等 建議同志另一半稱「伴侶」 尊重女性「未亡人」改為「護喪妻」「小三」也可名正言順送終

內政部預定六月出版「喪禮儀節手冊」，研擬性別平等、殯葬自主、尊重多元族群等現代觀念，納入傳統治喪事項，其中訃聞裡也有多項改革，對於同性同居、同居、再婚母親等案例，反映在現代社會多元樣貌下。

台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黃馨慧表示，過去在喪禮中，最重要的人就是往生者的配偶，但是這些人會因為宗教、觀念等多重因素無法在喪禮中出現，但他們其實早已存在往生者的生活裡。輔大宗教學系講師陳繼成說，有些家屬其實希望成全往生者的遺願，有了政府出版品作為依據，可讓辦理喪事過程更為順利。

這份喪儀手冊對喪禮儀式做出修正，因應少子化及兩性觀念平等提升有了新的模式。例如，「悼斗」與「執紼」已不再是兒子的專利，只要子女協商推派即可。黃馨慧說，自己已為例說，她只生了女兒，女兒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若按照古禮，她往後的重要儀式，女兒反而很邊緣。

這次在訃聞稱謂上作了修正建議，例如「未亡人」改為「護喪妻」。黃馨慧說，「未亡人」對女性非常不尊重，好像「該死卻沒死」。陳繼成說，改為「護喪妻」後，不僅提升妻子在喪禮中的地位，也有督導子女辦喪事之意。

習俗中的「哭路頭」這次也建議廢止。黃馨慧說，以前是因為女兒遠嫁回家奔喪路途遙遠，未到家門一到了路口，就要哭著爬進去，後來有人用「孝女白靈」代替，但現在交通方便，女兒隨侍在側並不難，就算遠距離回來奔喪，只要填前某告僅可，就算遠距離回來同時建議對於同志的另一半以「伴侶」取代「弟兄姊妹」。陳繼成說，「伴侶」簡單又易懂，就像有很多人「老婆」不只一個，大老婆在訃聞中稱為「妻」，其他「老婆」則依照順序排在後面，外界看了就心知肚明。

身兼禮儀師的陳繼成說，他曾處理過一名老醫師的喪禮，他與大老婆生了七個兒子，五十大歲那年在外面有了小三，生了三個兒子，最大遺願就是，希望兒子也能送終，但老婆堅持不答應。後來老醫師的女兒和小三的孩子希望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他建議家屬，訃聞印兩版本，一份是七個女婿，一份是三個兒子，告別式當天，大老婆親屬拜完後，他就編了一個理由把不知情的老婆先歡回家，大老婆一離開，下半場則由兒子女婿的親屬登場。

曾自願上頭／口述黃馨慧
同志、小三，這些「當事人」在生前不能公開的秘密，未來或許可以在訃聞裡找到答案。內政部喪禮手冊首納同性伴侶居間稱本，建議以「伴侶」稱呼往生同志的另一半；在訃聞上用「妻」的稱謂排序，讓「小三」名正言順以妻子身分為另一半送終。

式墓及
橫之碑
骨灰罐
銘文



工作符合本身興趣，才能做得長久
不斷充實能力，才禁得起時間考驗
感謝聆聽！

環保自然葬的法令

與趨勢分析

環保自然葬的法令 與 趨勢分析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李慧仁 huijenlee@hotmail.com

環保、法令、趨勢

- 1.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
 - 2.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
 - 3.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
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特制定我國《殯葬管理條例》。

何謂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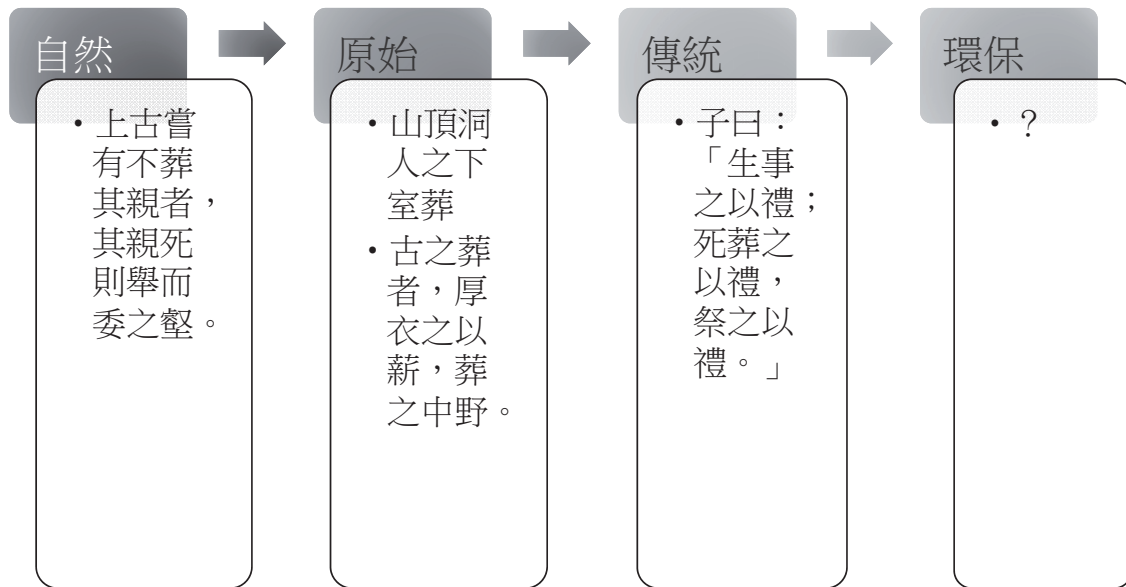
1. 對於環境的保護？
2. 以何種角度所認定的「保護」？
3. 有絕對的「環保」可言嗎？
4. 允許因「環保」之名而產生的「破壞」嗎？

何謂自然？

1. 「自然」VS. 「人為」
2. 「自然」是指全然的「無所為」？
3. 「自然」VS. 「返璞歸真」
4. 「天、地、人」之「真」？
5. 人之「生命」之「真」？



葬法演變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環保葬的說明

- 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二條二、）
- 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第二條七、）
- 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第二條十一、）
-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第八條）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 環保葬的說明

-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十八條)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 環保葬的說明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 環保葬的說明

-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
- 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 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第二十八條）

現代的環保葬？

- 通常需經由火化、液化、冰化的處理，再予以「自然」方式的埋葬。
- 必須建構於人為處理、加工，將遺體體積縮小處理後，在考量對於環境造成最小污染，或者對環境保護最大化下，象徵回歸於自然的埋葬方式。
- 如：植存、樹葬、花葬、灑葬、海葬等葬法

環保=自然?

- 1.是否只要與植物或大地結合即可？
- 2.土葬的墓旁植樹，是否即是環保自然葬？
- 3.只要能改善土葬與塔葬土地資源使用問題的葬法？
- 4.當今的人們需要的是自然？環保？還是兩者兼具？

立基於環保觀念的 多元性葬法

現代的環保自然葬

- 1.人類早已有自然葬的作法（野葬、食葬、水葬、天葬、風葬）
- 2.經過文明發展、人類智慧開啓，
因應當代人們超克生死的需求，
現代的環保自然葬能以原始天然葬法為典範嗎？

現代的環保自然葬的功能需求

- 1.建立人們正向的生死觀
- 2.有助於人們善終與善生的需求
- 3.能體現天、地、人和諧共存的境界
- 4.兼具敬天與愛人並重的意涵
- 5.成為人們殯葬自主的實踐主體
- 6.滿足慎終追遠而達精神生命超克之目標
- 7.具備生命教育與文化傳承的功能
- 8.最終讓人類與環境永續發展

現代環保自然葬應考量

- 經濟成本：遺體處理設備與人力、土地需求、硬體建築等
- 環境負擔：空氣、噪音、水資源、土壤的污染
- 悲傷撫慰：空間、景觀、便利性、心靈的撫慰
- 生死超克：追思、祭祀、宗教、生命意義

他山之石

現代環保自然葬

- 不是只要與自然掛鉤就好
- 還需要有不違自然的人為處理
- 以回歸自然真實為宗旨
- 讓死亡成為人與自然合一的管道

現代環保自然葬的迷思？

- 環保自然葬一定可以減少土地面積的使用並永續發展？
- 回到大自然的環境中就好？
- 只需要「葬」的部分環保自然就好？
- 環保自然葬妨害殯葬產業的經濟發展？
- 既然回歸自然，無需後續追思？
- 環保自然葬一定要營造「純天然的最好」印象？
- 環保自然葬與傳統公墓必須楚河漢界？
- 環保自然必定是未來的唯一發展趨勢？

透過莊子的生死思想來發展

1. 必須立基生死教育的基礎
2. 從簡辦喪
3. 減少人為加工
4. 重複循環活或多元使用的土地資源

傳統儒家喪禮思想的進路

1. 回歸天人合一的安葬模式
2. 不以死傷生的葬祭制度
3. 成為祖先在道德境界中永存

建議

- 允許多元的發展，不限「一帶一路」。
- 新增有關斂、殯、葬用品的環保限制。
- 法律保障個人環保自然葬的自主權益。
- 制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的使用年限，並落實除葬。
- 制定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最終以環保自然葬處理。
- 限定環保自然葬的使用面積而循環使用，但不限制追思象徵物的樹立，更主動積極辦理追思活動。
- 綜合統整具備教育、文化、人文、建築、藝術、休憩與環境生養、保護、供氧、綠化功能的新時代人氣景點。

附 錄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39974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 生命禮儀處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並於生命禮儀處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 第七條 生命禮儀處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宗字第 102004490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中市生綜字第 1060101534 號函修正

- 一、本實施要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
 - (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得視需要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海上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為限；家屬自行申請骨灰海上拋灑時亦同。

前項船舶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之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
- 四、實施骨灰海上拋灑之程序步驟及期程如下：
 - (一) 實施骨灰海上拋灑十日前，應洽妥預訂搭乘之合法船舶及申請出港許可證明。
 - (二) 實施骨灰海上拋灑七日前，應辦妥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
 - (三) 實施骨灰海上拋灑當日，應辦妥人員進出港口安檢及船舶進出港口查驗。
- 五、實施骨灰海上拋灑，登船家屬應於出海前向海巡機關申請登記核准，出海當日應備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海巡機關查驗。
- 六、實施骨灰海上拋灑，亡者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七、申請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於實施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二份。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影本二份(存檔)。
- (三) 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
- (四) 非參加本處骨灰海上拋灑聯合奠祭者，應檢附預訂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及出港許可證明。

八、本處受理骨灰海上拋灑案件，應逐案登載下列資料並建置檔案永久保存：

- (一)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二) 亡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三) 骨灰海上拋灑日期、出海港及搭乘船舶名稱。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申請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核准後，亡者之骨灰得繳納規費暫存於本處指定位置。

十、本處得辦理骨灰海上拋灑追思會，登船出海人員以亡者直系親屬及相關工作人員或經核准人員為限；辦理時應於十日前通知相關機關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十一、辦理骨灰海上拋灑免費項目：

- (一) 骨灰罐暫存於本處指定位置之費用。
- (二) 專車及船舶等相關費用。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生命可以有尊嚴
身後事由我做主

多元環保葬意願書

編號:

本人_____（簽名）為自主身後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填具本意願書，期望本人身後能以多元環保自然葬法：樹葬 海葬 植存（可重複勾選）辦理，感謝尊重及成全本人生命最終願望，謹致上誠摯的感恩與祝福。

此致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事項：

- 1、本意願書由意願人自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2、經提出意願後，本處將登錄註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資訊系統，並核發立願人「生命圓滿意願卡」一張，立願人身後如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或服務時，系統會自動提醒申辦環保葬之訊息。
- 3、請立願人將意願卡妥善保存或交由委辦身後事宜者保管，以圓滿立願人願望。

承辦

審核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一）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階段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205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二款所定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如附表，各科採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認定或備查者，亦為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繼續開設。其繼續開設者，應將認定科目與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不得擔任禮儀師；已擔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禮儀師證書。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證書有效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八條之一 前條所定專業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四類課程：

- 一、殯葬政策及法規。
- 二、禮儀師職業倫理。
- 三、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 四、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禮儀師應完成前項各款課程時數至少五小時。

第十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

依前項規定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附表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列表			
領域	科目名稱	基本核心內容	備註
必修： 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探討臺灣殯葬禮儀之意義、起源、內涵及功能，並說明宗教信仰與民間習俗對臺灣殯葬禮儀之影響。	至少修畢一門課程
	殯葬生死觀	探究殯葬禮儀形成背後之生死課題及價值觀點。	
	殯葬倫理	殯葬服務過程中殯葬服務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應遵循之價值規範。	
	殯葬文書	訃文、碑文、銘文、祭文、輓聯等殯葬文書相關知能。	至少修畢一門課程
	殯葬司儀	規劃奠禮流程並主持家奠及公奠禮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守靈場所、家奠與公奠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必修： 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終關懷：認識亡者臨終前情緒反應，探索緩和和面臨死亡痛苦之非醫學方法。 二、悲傷輔導：瞭解喪家在殯葬活動中之心理活動，及對喪親者提供失落陪伴或悲傷撫慰之相關知能。 	得分別修習臨終關懷、悲傷輔導二門課程合併認抵之。

必修： 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探討我國殯葬政策之變遷沿革，及殯葬法規條文意旨與內容。	
	殯葬學	對於殯葬總體現象，如歷史、制度或文化等面向之探討。	
選修	遺體處理與美容	殯葬禮儀服務中有關為遺體進行洗身、穿衣、化妝、修補、防腐或美容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殯葬衛生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過程中涉及公共衛生相關議題。	
	殯葬服務與管理	殯葬禮儀服務或組織體經營相關管理知能。	
	殯葬經濟學	經營殯葬服務業所需之經濟學、產業或市場分析相關知識。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規劃、維護及管理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規劃與設計	葬法設計或殯葬流程規劃等相關之理論或實務。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殯葬服務商品、殯葬消費行為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探討。	